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“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，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。但是，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、之中或者之后，共同或者单独批准，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”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，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公司部分到期贷款展期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到期贷款展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